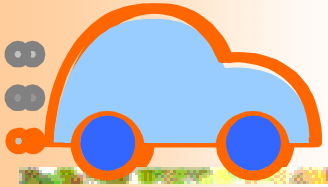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牌照稅宣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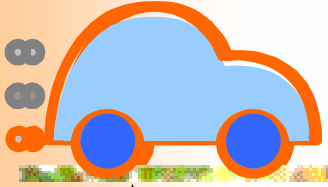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股
黃怡玲



課稅依據&如何課徵

- 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- ★納稅義務人：車主或使用人
- ★機動車輛分小客車、大客車、貨車及機車四類，並依據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大小訂定稅額表分級課稅





開徵期間&繳稅方式

★ 開徵期間：

1. 自用車輛（全期）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
2. 營業用車輛（分上、下2期）
 - 上期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
 - 下期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

★ 繳稅方式：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納稅、至金融機構繳納、超商代收稅款、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、ATM自動櫃員機轉帳、電話語音轉帳、信用卡轉帳
使用手機APP掃描稅單QR code繳稅、
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線上查繳稅、
107年新增使用手機下載行動支付繳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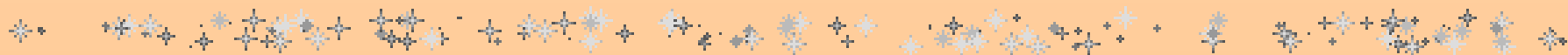




逾期繳稅加徵滯納金

按時繳稅是省錢的不二法門

- ★ 超過繳稅期限繳納稅款，每超過2天要加徵1%滯納金，超過4天加徵2%，以此類推，最高加徵到15%
- ★ 超過30天仍未繳納，則會被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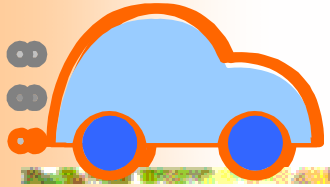




本縣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

- ★ 為配合國家推動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政策，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，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；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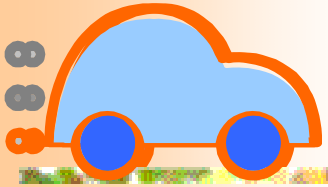




稅務局駐監理站辦理牌照稅服務

- ★ 107年1月1日起本縣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，在南投監理站及埔里監理分站設置使用牌照稅服務櫃台，辦理車輛有關使用牌照稅補發繳款書、免徵使用牌照稅及退稅業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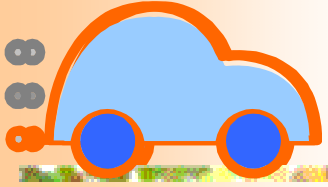


供身障者使用車輛免稅規定

104年1月1日起

- ◆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，且為該**身心障礙者所有**之車輛，每人以一輛為限；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其**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**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**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**。但**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立方公分者**，其免徵金額以**2400立方公分車輛之稅額為限**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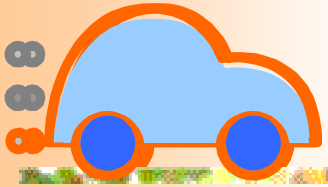




身心障礙免稅規定說明

持有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		免稅適用情形
身心 障 礙 者	領有駕照	每人一輛，車輛所有者限為本人。
	未領有駕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2.車輛所有者限為本人、配偶、同一戶籍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。3.身障者經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，車輛為同一戶籍之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。
免稅金額		限額免稅，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cc以上者，其免徵金額以2400cc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之金額不予免徵。





二親等以內親屬之範圍

	親等	關係稱謂
血親	一親等	父母、子女
	二親等	祖孫、兄弟姐妹
姻親	一親等	婆翁媳、岳父母婿、 繼父母子女、繼婆翁媳、繼岳父母婿
	二親等	兄弟姐妹之配偶、配偶之兄弟姐妹、 配偶之兄弟姐妹之配偶、祖孫媳婿、 繼祖孫、繼祖孫媳婿





身心障礙免稅規定案例說明

1. 甲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並領有駕照，所有之自用小客車為3,456cc，因車輛超過2400cc者採限額免稅，免稅金額以2400cc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之稅額，應予課徵，即該車原應課徵之使用牌照稅為28,220元，申請經核准免稅其最多可免徵的稅額以11,230元計算之，超過之部分仍應繳稅。
2. 乙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未領有駕照，其同戶籍之叔叔的車輛供乙君使用，因叔叔非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，並不得申請適用免稅規定。





車輛違章罰則規定

使用牌照稅第28條規定，依違章情節輕重裁處罰鍰

★逾期未完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除責令補稅外，按應納稅額處**1倍以下**的罰鍰，免再依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

★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除責令補稅外，按應納稅額處**2倍以下**的罰鍰。

提醒：因疏忽逾期6個月未檢驗車輛會被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，仍使用公共道路，小心受罰！



違章罰款金額及倍數參考表

★ 違章罰款金額及倍數參考表

違章情形	罰鍰裁處金額及倍數參考表
逾期未完稅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	次年未繳清前一年稅款，每次處欠稅額 0.3倍 之罰鍰，累計裁罰最高至 0.9倍 之罰鍰。(107.2.26修正)
報停、繳銷、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	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： 處應納稅額 0.6倍 之罰鍰
	1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者： 處應納稅額 1.2倍 之罰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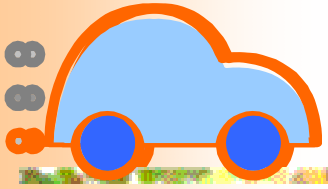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使用公共道路事實？

- ◆ 車輛「使用公共道路」的事實：
包括動態行駛及靜態停放(路邊停車)
- ◆ 查緝方式
 1. 警察機關舉發的違規單移送稅捐稽徵機關交查裁罰 注意：繳違規單後另收到牌照稅罰鍰！
 2. 稅捐稽徵機關車輛檢查作業：
路邊攔檢、路邊查車、拍照錄影及車牌自動辨識系統攝錄等方式
 3. 全國路邊收費停車格資料交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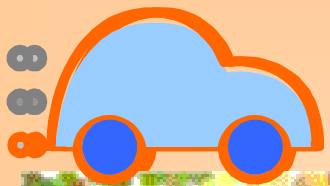




移用牌照違章情形

- ★ **車輛移用他車號牌或借供他車使用號牌**
車輛使用牌照如有轉賣或移用者，移用與被移用者，均須處以**全年應納稅額2倍**的罰鍰。
- ★ **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架，變更為小客車用途**
小貨車加裝座椅變更為小客貨兩用車使用，未依規定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並補繳使用牌照稅款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將被視為移用牌照，處以**小客車應納稅額2倍**的罰鍰。





免費服務電話0800-496969

依法納稅

當省則省

避免罰鍰

報告結束 謝謝大家

